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助推稳就业保民生

——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就业工作纪实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列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强化监督支持。6月初，常委会领导带队就我市就业促进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月底召开的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审议全市就业工作情况专项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审议意见建议，助推市政府抓实抓细就业各项工作，稳定和促进就业，筑牢民生之本。

深入调查研究 积极开展执法检查

稳就业就是稳民生，保就业就是保“饭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为全面了解我市实施就业法律法规的情况，全力推进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6月8日至9日，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深入兖州区、任城区、高新区等实地检查，并召开专题座谈会，详细了解我市贯彻实施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的情况，尤其疫情发生以来，各职能部门采取措施促进就业的有关做法。

在兖州区华春太阳能有限公司，检查组详细了解企业发展情况、疫情以来各项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大学生创业典范，江红阳分享了自己在新能源行业的创新经历和创业感受。他表示，自己之所以能够成功，一半是得益于自己敢于选择，另一半则是社会的创业氛围和政策的支持与帮扶，特别是针对今年疫情的特殊情况，省、市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在很大程度上帮助企业稳定了就业岗位。

坚持问题导向 深入分析原因找难点

端稳了“饭碗”，日子才有奔头；稳住了就业，发展才有底气。 近年来，我市始终把就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高度重视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的贯彻实施，加强宣传教育，加大政策扶持，建立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就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特别是今年以来，面对疫情冲击，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稳就业”、“保居民就业”的决策部署，坚持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全市就业形势保持了总体稳定，就业工作有创新、亮点多，多个方面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检查组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在充分肯定实施就业促进“一法一例”保民生、保稳定、促发展成效的同时，指出了工作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一是就业总量压力大，稳就业任务还很艰巨。预计今年我市将有6万多人的就业岗位缺口，稳就业任务十分艰巨；二是“就业难”和“用工难”现象并存，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就我市的情况看，技能劳动力占从业人员比重约18%，高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重不足5%，难以满足市场需求；三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重点群体就业困难加大，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底数多压力大；四是新业态发展迅速，新业态就业保障有待完善，政策支持、就业服务、社会保障等方面需要加强。

审议专项报告 扎实推进就业工作

就业一头连着民生，一头连着发展。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稳定就业就是稳经济、保民生。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涉及人民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切身利益。2020年6月29日，济宁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中，针对就业工作中的重难点，市人大常委会也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审议意见：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正确认识和把握就业形势，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中央就业优先政策和相关重大决策部署；二是要突出经济发展，做大做强做优我市经济，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就业工作的良性互动；三是要坚持分类施策，促就业举措应出尽出，拓岗位办法能用尽用，努力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四是要不断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探索新业态就业保障机制，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工作的良好氛围。

落实审议意见是人大职权行使的延伸。会议结束后，市人大常委会以文件方式，将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转市政府，并以党组形式将就业工作执法检查报告上报市委，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及时转市政府办理落实，有力推动了我市就业工作的开展。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 。年底，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和审议市政府整改落实工作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常委会将以督查审议意见落实为重点，支持和督促政府及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把党和国家稳定就业和积极就业政策落实落细、落到实处。 （吴盼盼）

依法用好监督利剑 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兖州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综述

26次常委会会议，63次视察、执法检查、调研活动，听取和审议51个专项工作报告，作出77个决议决定、审议意见……一项项监督工作的开展，一件件审议意见的落实，清晰地展现出兖州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成效。2017年换届以来，兖州区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把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摆在首位，积极完善监督制度，创新监督方式，提升监督实效，为推动兖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贡献人大力量。

聚焦经济运行，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关注经济发展质态，定期专题听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围绕服务支持工业企业发展、新旧动能转换、“放管服”改革开展中心视察，全面掌握了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把预算审查监督摆在重要位置，不断改进预决算审查监督方式，建立了人大预算监督联络员制度和预算审查前征求人大代表、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工作机制，建设了预算联网监督中心，坚持对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公开及决算进行全过程、全口径监督，构建“民主预算、透明预算、绩效预算”监督体系，依法看好人民的“钱袋子”。

聚焦群众关切，全力增加民生福祉。坚持把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使发展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实施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加大对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情况的全程监督，督促政府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先后对区政府物业管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解决城区中小学大班额问题、为民十件实事、社会养老体系建设等民生工作情况进行了重点审议，推动了各项民生问题解决。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专题询问和专题视察，助推文明城市创建、市容市貌提升、居民生活环境改善。

聚焦民主法治，全力推进依法治区。切实加强对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监督，维护公平，彰显正义，促进法治兖州建设。出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对区政府报送的规范性文件全部进行了审查。先后对《大气污染防治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科学技术进步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小企业促进法》等13部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保证了相关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坚持每半年听取一次“两院”工作情况报告，组织人大代表旁听法院庭审，听取区法院人民陪审员、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人大信访工作，严格执行信访维稳值班制度，认真转办群众来信来访，依法有效维护了公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赵岩岩 刘晖）

人大代表冲在前 防汛排涝有保障

8月6日汛情发生以来，鱼台县罗屯镇人大代表及群众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配合开展防汛排涝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用责任和行动筑起了一道坚固的“防汛墙”。

做好防汛演练，防患未然。防汛演练是每年汛期常规性演练。本次防汛演练模拟连续多日的强降雨后，出现河水上涨，农作物受灾等险情。罗屯镇应急排接到命令后，快速集结，携带抢险工具，乘坐抢险车辆奔赴现场。此次防汛演练共有30余人参加，其中人大代表12人，出动车辆10台次，使用救生衣32件、铁锹16把，编织袋100条，回填砂石5立方米。此次防汛抢险应急演练，有效检验了本镇防汛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为防汛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多方合力排险，损失最小。8月6日晚罗屯镇连续降雨，截止8月7日5:00降雨量160毫米左右，共12处排灌站，排灌站排水能力每小时排12万方，预计2.5天可排涝，受灾情况比较严重。8月6日晚，罗屯镇防汛指挥小组工作人员坚守岗位，到辖区内重点区域，调度查看抗汛情况，要求各值守人员发现情况立即上报，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8月7日凌晨，各排灌站提前排水，水泵开足马力，全力排水。8月7日早

6时，罗屯镇机关干部、人大代表入户排查受灾问题，动员部分群众撤离。8月8日上午，罗屯镇大闫村组织党员干部群众四百余人，每家出动1或2人自带镰刀、铁锹等工具，疏通干渠，积极开展防汛自救。群众不怕脏不怕累，跳下沟渠清理杂草、芦苇等，从早上6点至12点，经过近6小时的奋战，干渠疏通已基本完成。

截至目前，全镇党员干部、人大代表坚守岗位，彻夜无眠，工作在一线。共帮助200余户群众排水恢复生活。共调动大小水泵68台，救援人员200余名，车辆20余量，机械20余台。 （黄世衬）

泗水县人大常委会

开展人大代表公开接待日活动 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8月18日，泗水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开展接待选民活动，65名人大代表进站接待选民，在依托代表工作站接待群众的同时，进一步创新活动形式，深入村庄社区、田间地头、街头巷尾接待走访群众，倾听群众呼声，掌握第一手资料，发现问题短板，征求意见建议。星村镇、苗馆镇、杨柳镇人大主席团组织代表在工作站接待群众；泗张镇人大主席团利用农村集市开展活动；中册镇、圣水峪镇人大主席团组织代表入户进行走访；华村镇人大主席团组织选民召开征求意见会议。通过入户走访、座谈、接访等形式接待选民400余人次，向群众发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开展“五清一规范一消杀”专项行动倡议书，宣讲相关政策，征求意见建议70余条。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能现场答复的，做好解释工作，不能现场答复的，转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活动开展以来，各级人大代表当好“保洁员”。带头支持参与整治行动，带头清理环境卫生，带头搞好庭院清洁，带头清理农村“四大堆”，为身边群众做出榜样、树起标杆；当好“宣传员”。宣传好党委政府有关政策，积极劝导家人邻居、亲戚朋友共同维护好门口、街巷、村边、路旁、河塘沟渠的清洁卫生，为建设干净整洁的美丽家园贡献力量；当好“监督员”。自觉维护村庄公共环境卫生，对损害环境卫生的行为及时制止、批评和教育，规劝其他村民讲究卫生、参与整治。

通过开展人大代表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主题活动，充分发挥了人大代表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的桥梁纽带和示范带动作用，助力泗水县打好打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战。 （刘新杰）

邹城市人大常委会

围绕中心依法行权 守正创新务实作为

今年以来，邹城市人大常委会在邹城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面对疫情防控形势，及时调整工作思路，主动投身中心工作，依法履行法定职权，合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提高站位，在推动邹城市委决策落实上凝聚工作合力。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学思践悟、知行合一，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自觉维护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随时请示报告，对市委重要会议精神、作出的决策部署，及时传达学习，全面抓好贯彻执行。认真落实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召开党组会议、主任会议，研究贯彻意见，细化任务分工，制定13条落实措施，确保部署要求落到实处。加大流程再造制度创新力度，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办法（试行）等制度制定出台，“365”代表之家品牌创建扎实推进。发挥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作用，深化预算审查监督，顺利承办济宁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现场观摩会。

依法履职，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上发挥积极作用。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部署，常委会各位主任带领工作组深入社区、村庄、企业和项目建设现场，指导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落实省市关于依法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督促“一府两院”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防控工作，努力提升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制定下发《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阻击战的通知》《在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中发挥作用、贡献力量的通知》等文件，发布《致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的倡仪书》，号召全市各级人大代表投身疫情防控工作，上下同心、共克时艰，全力以赴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立足岗位实际，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有的积极建言献策、履行代表职责，有的踊跃捐款捐物、投身战疫一线，有的积极响应号召、带头复工复产，展现了各级人大代表强烈的政治担当和良好的精神风貌。

主动作为，在推动重点工作落实上体现责任担当。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市委“一二三四五六”工作思路，突出监督重点，精准发力，对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进行视察，提出意见建议，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快建设、快达产、快见效。精选监督议题，运用“四不两直”方式，对食品安全法、动物防疫法开展执法检查。落实市委“重点工作攻坚年”和“百日攻坚”会议精神，常委会各位主任对承担的9个指挥部、专班的重点工作，一线靠上抓落实，研究制定工作计划，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认真执行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制度，开展亲商助企活动，支持驻企服务专员开展工作，帮助企业解决疫情防控、政策咨询、企业发展等方面的问题。大力开展机关干部“四进”活动，深入基层，沉到一线，科学有序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

开拓创新，在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上展现良好形象。以“四看四树”活动为总抓手，着力在思想政治、纪律作风等方面下功夫，不断提升综合素质和依法履职能力。扎实开展“讲规矩、守纪律、作表率”大讨论活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委实施办法，积极改进文风会风，一线调研轻车简从，力戒形式主义。创新开展机关“微课堂”，7名机关党员干部走上讲台、交流经验，提升能力、锻炼本领。认真组织实施民意“5”来听行动，成立3个工作队，深入包保联系的社区走访座谈，了解基本情况，倾听群众诉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深化“促发展、建新功，人大代表在行动”等活动，落实省市委关于建立“两代表一委员”联系贫困村制度，抓实代表接待日活动，组织代表开展遍访贫困户，充分发挥代表在推动经济发展、助力脱贫攻坚、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与列席代表座谈机制，专题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健全议案建议分类督办、重点督办工作模式，对确定的12件代表议案建议进行重点督办，对10件民生实事项目交由各专门委员会全程跟踪督办，确保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侯西波）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召开2020年上半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查会议

根据《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办法》《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相关规定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2020年8月11日至12日，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组织召开2020年上半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查会议。会议通报了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局、市文旅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传染病医院、市医保局、市社保中心8个部门单位2020年上半年部门预算执行的审查情况，并听取市财政局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有关情况汇报。

在预算执行审查工作中，充分运用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通过预警分析，线上发现问题，线下处理问题，线上线下相结合，并有效利用审计成果，对系统数据进行综合梳理和专业分析。审查过程中，多数部门思想重视，认识到位，积极配合，按要求提报各项材料，保证了审查活动的顺利进行。总体情况看，部门作为预算支出执行的责任主体，能够按照年初制定的预算目标，比较合理地安排支出进度，较好地发挥了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预算执行进一步规范，执行水平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但在审查中也发现，与预算法的要求相比，与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和部门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规定相比，还存在着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项目资金不细化不科学；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绩效评价不规范，结果运用不到位等。会议要求，各部门应按照反馈的意见要求，及时向单位主要领导汇报，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总结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认真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切实抓好整改落实。要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的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和执行的严肃性；要进一步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制度，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和水平，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和评价，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会议指出，受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运行造成冲击，财税形势较年初预期更为严峻，收支矛盾更为突出，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认真分析部门预算执行中产生问题的原因，研究改进措施，从体制机制上深化预算管理，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建立现代财政预算制度的部署要求，依法加强财政管理监督，切实做好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大力开展财税增收节支，防范债务风险，进一步强化项目和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绩效目标与绩效评价相结合、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制度机制，不断提高预算管理的法治化、科学化水平。

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预审专家，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全体人员，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分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8部门分管负责人及财务科负责人参加会议。 （罗矫群）

市人大城环委

开展水污染防治法贯彻落实及黑臭水体整治情况专项检查

按照省委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部署，8月17日至18日，市人大城环委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贯彻落实及黑臭水体整治情况专项检查。检查组听取了全市水污染防治及黑臭水体治理专项工作报告，以及城乡水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畜牧、交通、港航等重点部门补充汇报，抽查了梁山、嘉祥、鱼台、任城等重点县市区的典型现场，与有关人大代表和镇街、项目负责人、基层群众进行了交流座谈。

据检查了解，近年来，我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把水污染防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民生工程摆在突出位置，强力推进工业、农业、畜牧、港航等各领域深度整治，全力构建水污染防治大格局。2019年省控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全部达标，国控考核断面优良率达到100%，优良水体占全省的1/3。2020年上半年18个国控断面各项指标均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微山、金乡、嘉祥、梁山等县问题水体完成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摸底启动，各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在充分肯定当前工作成绩的同时，检查组要求市政府和各重点责任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大力度，多措并举，久久为功，确保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坚决打赢黑臭水体整治攻坚战。要切实加强对重点国、省控断面、难以稳定达标河流的巡查监管，一断面一策、一河一策，强力推动即知即改，不断巩固提升整治成效。要加快推进重点断面周边、沿线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农村小型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建设，探索人工湿地和生态滤池治理模式，解决农村生活污水直排问题。要加大营运船舶巡查监管力度，奖罚并重，努力解决船舶生活污水垃圾直排入河问题。要对垃圾处理场站渗滤液处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强化日常检测、监管，消除地下水污染隐患。要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设施建设，严查沿街商户偷倒泔水、垃圾入雨水管网等行为，强化预先防范，组织集中清淘，尽力消除雨季溢流污染隐患。要对稻田回水污染、畜禽散户养殖污染等难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学习借鉴外地先进成熟经验，尽快拿出治本之策，进一步提高治理成效。要注意管理与服务并重，在严格执法的同时，加强对各类企业、业户的指导帮扶，该关停的坚决关停，能整改的帮助整改，防止简单粗暴一刀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王欣）

本版稿件统筹：贾滢泉